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審計部108年6月10日函報，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另臺東縣政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院核處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民國(下同) 75年1月10日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sup>1</sup>行政院嗣依上開規定於79年3月26日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年3月22日法規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該辦法中訂有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另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以利達成國土保安等目標，並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以及守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與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之政策，政府乃本諸受益者付費及受限者補償原則，於105年1月6日制定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sup>2</sup>，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行政院農

---

<sup>1</sup> 該條文嗣於95年6月14日修正，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再於108年1月9日修正為現行條文：「(第1項)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2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第4項)政府依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第5項)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之限制。(第6項)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sup>2</sup> 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1公頃以上。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一、造林獎勵者：(一)第1年每公頃新臺幣12萬元。(二)第2年至第6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4萬元。(三)第7年至第20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2萬元。(四)第21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二、禁伐補償者：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6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一)民國105年起，每公頃新臺幣2萬元。(二)民國106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

業委員會嗣依該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7月1日會銜訂定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在案。

惟查審計部所屬單位於查核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辦理105至107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之過程，發現該所於該期間受理時任鄉長之余君及其長子申請坐落海端鄉歐卡福段○○-○及○○-○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案，涉未依規定先研訂土地分配計畫即擅予同意其辦理設定登記，乃認定該所相關經辦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重大違失行為；又時任海端鄉鄉長之余君身為公職人員，於處理涉及本身及其長子申請本件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案，亦涉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等情，乃報請本院處理。

案經本院立案調查（案涉相關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奉准另案調查，爰不列入本件之論述範圍），並向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及原民會函詢與調閱卷證資料<sup>3</sup>，嗣再個別函詢海端鄉前鄉長余君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係針對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而未經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同意將其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分配予該原住民使用之制度，核與單純針對早經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嗣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臺幣3萬元。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10條規定之森林。造林面積不足1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2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sup>3</sup> 關山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22日東關地登字第1080003948號函、該所108年9月4日東關地登字第1080004177號函、臺東縣政府108年9月5日府原地字第1080177054號函、原民會108年9月6日原民土字第1080054484號函及海端鄉公所108年10月7日海鄉農觀字第1080010648號函參照。

申辦之一般他項權利設定，尚屬有別；而前者之審查要件已另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定有明文，且擬申請增劃編之土地既原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即多無登載於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留存之早期山地保留地登記清冊，自亦無從以該清冊為增劃編准駁之認定基準。本案坐落臺東縣海端鄉歐卡福段○○-○及○○-○地號土地，係申請人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提出源自52年間之國有林地租約及換約資料，經受理機關海端鄉公所循序報經行政院於104年1月26日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始據以辦理後續農育權設定登記，尚非無據，從而審計部所屬單位因未知悉前情而誤以本案係一般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案件，乃以海端鄉公所既未查得上開2筆土地於該所山地保留地登記資料存有相關記載，卻未依原民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規定，先行擬定分配計畫並按其分配順序辦理分配，即擅予同意辦理上開農育權設定登記，據為指摘該所相關經辦人員涉協助申請人取得農育權財產上之利益，而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應屬誤解：

一、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程序與要件，核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單純針對已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所申辦之他項權利設定，尚屬有別：

（一）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產，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並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爰沿襲日治時期之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範圍，於37年由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

理辦法」<sup>4</sup>，將日治時期保留供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嗣改稱為「原住民保留地」)<sup>5</sup>，並再由政府進行清查<sup>6</sup>，據為奠定今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基礎。嗣政府於57年至64年間陸續辦理該等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總登記，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嗣後變更為原民會)，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總面積約240,634公頃。

(二)嗣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75年1月10日全文修正並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並依上開規定於79年3月26日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年3月22日法規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於該辦法中訂有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迄至96年4月25日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

---

<sup>4</sup> 該辦法於49年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79年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3年配合憲法修改，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嗣於84年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sup>5</sup> 「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37年1月5日訂定發布)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

<sup>6</sup> 49年4月12日修正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5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會同本府農林廳及有關機關釐定界址，確定使用範圍，劃分為住宅地、耕作地、牧畜地、造林地、天然林地及其他增產地等，呈報本府核備。」、「山地保留地應由民政廳地政局視各山地鄉村地理條件及山地人民經濟情形、文化水準分期編查登記……。」、「山地保留地地圖原本由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機關存查，區域變動時，由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整理更正之。」

開發管理辦法之第8條及第9條(現均已刪除<sup>7</sup>)仍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sup>8</sup>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另據原民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略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79年3月27日以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土地所轄鄉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

---

<sup>7</sup> 因配合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修正，故該辦法第8條及第9條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乃於108年7月3日納入同辦法第17條及第20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之條文明定之，同時刪除第8條及第9條條文。

<sup>8</sup> 原民會99年9月20日原民地字第09900445072號函釋：「為配合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及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有關各鄉(鎮、市)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設定登記案件，其原因發生日期為99年8月3日以後(含8月3日)，設定之他項權利為農育權。」該函並敘明：「……二、有關民法物權編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用益物權及占有)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按民法第832條及850-1條規定：『稱普通地上權者，謂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是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有關以造林為目的設定之地上權，配合民法修正後，應設定農育權登記，且於管理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26條等涉及林地地上權之相關規定，其設定農育權登記後應一併適用，並請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管理辦法未配合修正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三、次查土地登記規則為配合上開民法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作業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該規則部分條文，並自99年8月3日施行，據此，有關貴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以造林為目的申辦設定登記案件，其原因發生日期為99年8月3日以後(含8月3日)，設定之他項權利為農育權，以符合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

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第2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分配計畫，並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sup>9</sup>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其後因原住民族人口增加，以致前揭24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發展空間已有所不足，且原住民族社會亦於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臺灣省政府為解決此一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臺灣省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方案」策劃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業務，並於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原民會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簡稱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原則)；另為解決原住民族「居住用地」嚴重不足課題，臺灣省政府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79年4月19日訂頒「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原民會於96年1月31日修正發布為「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簡稱原住民保留地劃編要點)，以處理原住民居住用地問題。上該規定於實施多年後(原定於100年12月31日屆期)，因山地鄉資訊不足致符合資格而漏未申請者時有所聞等原因，行政院乃再於96年1月12日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sup>9</sup> 按87年3月18日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30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並於數度展延受理期限後，最終於104年2月5日核定刪除該計畫之受理期限。另原民會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需要，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下稱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規範)在案。

(四)按行為時(96年1月31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原則第3點第1項、第5點及第7點第1項規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鄉(鎮、市)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1個月內，除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外，應將符合第3點規定之土地繕造清冊，層報原民會轉陳行政院核定；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原申請人。至於申請人應備文件，行為時(96年1月31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第5點則規定：「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土地登記謄本1份(未登錄地者免附)。(四)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1份(如屬未登錄地者，免附地籍圖謄本)。(五)使用證明1份：1.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2)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六)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七)委託書一份(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先予敘明。

二、本案係依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先層報經行政院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始



據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辦理農育權設定登記，應非無據：

- (一)查原屬海端鄉轄區關山事業區第4林班第2地號國有林地範圍之本案歐卡福段○○-○及○○-○地號土地（面積3.02公頃<sup>10</sup>），早於52年8月15日即經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以農秘字第23268號函准出租予前海端鄉鄉長余○○<sup>11</sup>之父余○○在案，嗣余○○於82年間繼承該租約，並於98年及101年間辦理換約後（此有第71200196號「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可稽），再於102年8月26日提出上開關山事業區第4林班地2地號之國有林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書及自用切結書<sup>12</sup>、土地四鄰證明書<sup>13</sup>等資料，向海端鄉公所申請將上開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二)案經海端鄉公所於102年8月26日上午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關山工作站辦理現地會勘，確認現況為種植山黃麻、江某、九芎、雜木等樹種，乃認定符合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規定，經於同年9月14日以海鄉農觀字第1020010566號函將初審同意清

<sup>10</sup> 據關山地政事務所函送相關土地登記資料所載，該3.02公頃土地前列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6年度計畫」，並於96年10月17日完成第一次登記為歐卡福段○○地號（1,464,871.54m<sup>2</sup>）及○○地號（20,680.85m<sup>2</sup>）範圍，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分別為中華民國及林務局；96年11月2日補辦編定登記為森林區林業用地；歐卡福段○○地號及○○地號於106年4月16日分別分割為歐卡福段○○-○地號（22,632.12m<sup>2</sup>）及○○-○地號（7,499.44m<sup>2</sup>），嗣歐卡福段○○-○地號及○○-○地號於106年7月4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並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再分別於107年1月26日及107年5月23日設定農育權予余○○及余○○。

<sup>11</sup> 余○○自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第16屆補選鄉長，自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5日任第17屆鄉長。

<sup>12</sup> 載明：「申請之土地確為申請書所載使用人（即余○○）所使用，並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

<sup>13</sup> 相關人黃○○出具證明書載明：「上開土地（指關山事業區第4林班地2地號之國有林地）確為余○○使用」。

冊陳報臺東縣政府<sup>14</sup>，再經該府於102年9月24日函請原民會核轉林務局審查，經該局以102年12月5日林政字第1021723432號函略以：「……二、本案據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查報，申請地點位於關山事業區第4林班內面積30,200平方公尺，非屬保安林，現為余○○君承租有案之租地，面積30,200平方公尺，地上物為山黃麻、江某、九芎、雜木等，其原始訂約時間為民國52年，應可佐證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原住民同胞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仍繼續使用迄今之增編要件。三、經陳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同意依申請面積（即租約面積）30,200平方公尺，由大會（即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俟行政院核定後就核定範圍解除林班地。」嗣原民會以103年9月4日原民土字第1030046355號函檢附「10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清冊」陳報行政院，經該院以104年1月26日院臺建字第1040002622號函復，照內政部104年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0400470號函意見（內政部前奉行政院交議後，以該函函復行政院，建議同意辦理），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嗣該會再與林務局向關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將上開土地於106年4月16日完成分割登記為歐卡福段○○-○地號（22,632.12 m<sup>2</sup>）及○○-○地號（7,499.44 m<sup>2</sup>），同年7月4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並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嗣為辦理農育權設定登記，上開歐卡福段○○-○地

---

<sup>14</sup> 由海端鄉公所余○○秘書決行，並蓋「鄉長余○○（甲）」章。

號土地經余○○長子余○○於106年8月29日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農育權設定)申請書(土地面積22,632.12m<sup>2</sup>)，並載明：「(○○-○地號土地)為父親使用後轉交給申請人」，另附前揭52年8月15日租約相關資料，經海端鄉公所於歐卡福○○-○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審查表之「初審意見欄」勾選「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sup>15</sup>(按歐卡福○○-○地號土地屬林業用地，經海端鄉公所函復本院表示，本件應為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故原填寫之第8條第1款應屬誤繕，而該所實際上亦係依該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辦理農育權設定登記，而非依誤繕之第8條第1款規定辦理耕作權記)。嗣經提報106年10月31日海端鄉公所106年度第10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海端鄉公所函復本院表示，該次會議記錄六「有無應迴避事項」，原勾選為無，應屬誤繕，而應勾選「有」，實際上確有依規定迴避<sup>16</sup>)。案經海端鄉公所以107年1月24日海鄉農觀字第1070001163號函<sup>17</sup>檢送歐卡福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書、審查表<sup>18</sup>、審查同意清冊<sup>19</sup>、106年度第10次原

---

<sup>15</sup> 據海端鄉公所函稱，本案歐卡福○○-○地號權利回復「審查表」之審查過程係由該所承辦人何○○技士進行初審及資料彙整，並陳核至農業觀光課柯○○課長，決行(核可)人員為潘○○秘書，所蓋之「鄉長余○○(甲)」章為潘○○秘書所蓋，該印章由其保管及使用，而時任鄉長余○○於審查過程無相關指示等語。

<sup>16</sup> 據海端鄉公所函稱，該次會議係推派王○○委員擔任主席，於審查本案時，先由余○○鄉長就本申請案進行簡單說明，再由承辦人何○○及陳○○委員進行說明，余○○鄉長並於本案進行討論及准駁之時離席迴避，經全數委員決議通過；又會議記錄之「鄉長余○○(甲)」章為潘○○秘書所蓋。

<sup>17</sup> 該函內簽係由潘○○秘書於107年1月23日核可，並蓋「鄉長余○○(甲)」章，函稿則由柯○○課長於同年1月24日決行判發

<sup>18</sup> 蓋「鄉長余○○(甲)」章。

<sup>19</sup> 海端鄉公所函稱係由潘○○秘書所核可並決行。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土地登記（設定農育權）申請書<sup>20</sup>，函請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歐卡福段○○-○地號土地農育權設定登記，嗣經該所於107年1月26日將該筆土地設定農育權予余○○。

(四)至於歐卡福段○○-○地號土地農育權設定登記過程，係106年10月12日經余○○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農育權設定)申請書(土地面積7,499.44 m<sup>2</sup>)，並勾選「申請人自民國79年3月26日前使用迄今」)，經海端鄉公所參照前揭52年8月15日租約相關資料，勾選「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sup>21</sup>(按歐卡福○○-○地號土地屬林業用地，經海端鄉公所函復本院表示，本件應為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故原填寫之第8條第1款應屬誤繕，而該所實際上亦係依該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辦理農育權設定登記，而非依誤繕之第8條第1款規定辦理耕作權記)，嗣經提報107年1月30日臺東縣海端鄉107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sup>22</sup>。案經海端鄉公所於107年5月21日海鄉觀農字第1070006313號函<sup>23</sup>檢送歐卡福段○○-○地號原住

---

<sup>20</sup> 義務人為原民會，並蓋有代理機關海端鄉公所關防及鄉長職章(代理機關代理人為余○○鄉長)。

<sup>21</sup> 據海端鄉公所函稱，本案歐卡福○○-○地號權利回復「審查表」之審查過程，係由該所承辦人何○○技士及李○○課員進行初審及資料彙整，並陳核至農業觀光課柯○○課長，決行(核可)人員為潘○○秘書，並蓋有「鄉長余○○(甲)」章，而時任鄉長余○○於審查過程無相關指示等語。

<sup>22</sup> 據海端鄉公所函稱，因申請人余○○為該鄉鄉長，需進行利益迴避。故審查本案時，先由其就本申請案其進行簡單說明，再由承辦人何○○及陳○○委員進行說明。余○○鄉長並於本案進行討論及准駁之時離席迴避，經全數土審委員審查通過；又會議記錄之「鄉長余○○(甲)」章為潘○○秘書所蓋。

<sup>23</sup> 該函敘明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土地登記申請書法定代理人修改潘○○秘書，經潘○○秘書於107年5月21日核可，並蓋「鄉長余○○(甲)」決行判發。

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審查同意清冊<sup>24</sup>、107年1月30日107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土地登記（設定農育權）申請書<sup>25</sup>，函請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歐卡福段○○-○地號土地農育權登記，嗣經該所於107年5月23日將該筆土地設定農育權予余○○。

三、綜上，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係針對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而未經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同意將其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分配予該原住民使用之制度，核與單純針對早經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嗣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辦之一般他項權利設定，尚屬有別；而前者之審查要件已另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定有明文，且擬申請增劃編之土地既原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即多無登載於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留存之早期山地保留地登記清冊，自亦無從以該清冊為增劃編准駁之認定基準。本案坐落臺東縣海端鄉歐卡福段○○-○及○○-○地號土地，係申請人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提出源自52年間之國有林地租約及換約資料，經受理機關海端鄉公所循序報經行政院於104年1月26日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始據以辦理後續農育權設定登記，尚非無據，從而審計部所屬單位因未知悉前情而誤以本案係一般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案件，乃以海端鄉公所既未查得上開2筆土地於該所山地保留地登記資料存

---

<sup>24</sup> 海端鄉公所函稱係由潘○○秘書所核可並決行。

<sup>25</sup> 義務人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蓋有代理機關海端鄉公所關防及鄉長職章（代理機關代理人為潘○○秘書）。

有相關記載，卻未依原民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規定，先行擬定分配計畫並按其分配順序辦理分配，即擅予同意辦理上開農育權設定登記，據為指摘該所相關經辦人員涉協助申請人取得農育權財產上之利益，而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重大違失行為等情，應屬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後結案。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章仁香